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6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69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69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轉知所屬並惠予提供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17日府環綜字第11102292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內容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「公告及會議」區
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之「最新公告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8/18 12:24:25 文
章

